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53號

再 抗 告 人 A O 1

代 理 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(115年度家聲抗字第12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法院)陳報被繼承人即伊父親甲○○之遺產清冊，經該法院司法事務官(下稱司事官)裁定駁回聲請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甲○○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死亡，再抗告人於同年10月14日向臺南地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惟未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及其他繼承人戶籍謄本，記載其他繼承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，不符家事事件法規定陳報遺產清冊時必備之程式。經司事官定期命補正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以其聲請不合程式而駁回之，核無違誤，因而維持司事官所為駁回聲請之裁定，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二、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；繼承人為遺產陳報時，應於陳報書記載其他繼承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住、居所，並附具遺產清冊；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書狀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觀之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28條及第75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，此為陳報遺產聲請時必備之程式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程序準用之。查再抗告人提出民事陳報財

01 產/遺產清冊等狀向臺南地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未依上開規定
02 記載其他繼承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住、居所及記
03 載可供釋明之證據如其他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於法不合。司
04 事官乃定期命再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之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
05 正，則其聲請自屬不合程式。司事官因而駁回其聲請，原法
06 院予以維持，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
07 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
08 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
10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11 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6 法官 林 玉 珮

17 法官 周 群 翔

18 法官 林 純 如

19 法官 李 國 增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